

“關於此事，應請注意此項步驟已事前口頭通知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主席。

“至謂軍事觀察仍應留在彼等所派駐之司令部一點，本人請閣下注意軍事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現已不復存在，而各組觀察員派駐之司令部成為流動性質。在目前情形下，事實上荷蘭軍事當局對於隨同此等司令部移動自動留在作戰區域之軍事觀察員，實不能擔負任何責任。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本人誠願斡旋委員會請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發表性質與領土司令官所作建議相同之命令，飭所有軍事觀察員回返巴達維亞，向高級軍事觀察員委員會報到。”

五。委員會所屬軍事執行組主席讀過上函後證實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述及之事實。

六。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休戰協定授與軍事觀察員若干明確任務。再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斡旋委員會應有首先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中提及之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因此，委員會認為應立刻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荷蘭總部未徵求委員會之同意逕行採取此種行動，將使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不得再有戰地軍事觀察員為之服務。

七。雖然戰地軍事觀察員不得不遵從所在區域荷蘭司令官之指示，但委員會並不準備按照上函最後一段之請求行事；因此委員會刻正靜候安全理事會對於委員會軍事助理之未來任務之訓令。

(簽名) R. HERREMANS (比利時)

主席

T. K. CRITCHLEY (澳大利亞)

H. M. COCHRAN (美利堅合衆國)

文件 S/1149

加拿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向安全理事會第三九二次會議所提
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安全理事會

訓令斡旋委員會

儘早提送報告，建議在印度尼西亞目前情勢下，為迅速建立和平環境起見，安全理事會可能採取何種切合實際之步驟。

文件 S/115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埃及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茲特奉告，猶太民族主義黨軍隊曾向乃吉布 (Negeb) 埃及防地發動激烈之新攻勢。

埃及領土內之 El Arish 及 Rafah 機場與 Khan Yunis 及 Al Faluja 均遭受嚴重之空襲。猶太民族主義黨之船隻轟擊埃及沿海陣地。

在 Al Faluja、Deir El Balah 及 Khan Yunis 同時遭受陸軍攻擊之際，猶太民族主義黨在沿所有埃及陣地地帶密集一切武裝部隊。

本人奉埃及政府之命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種大規模之攻擊情事，並請舉行緊急會議。以便停止此種不可容忍之急轉直下情勢。

根據埃及政府所獲得之消息，猶太民族主義者，一如已往之所作所為，現正企圖製造遠較過去嚴重之既成事實。

本人在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刻採取行動時，應請閣下注意以下各點：

(a) 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會議紀錄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所指派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破壞巴勒斯坦休戰協定之一貫政策，其目的在於不顧安全理事會之命令及決定以獲取政治及軍事方面之優勢。

再則，上述紀錄同時確切證明猶太民族主義者拒絕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

(b) 按照是項決議案，倘任何一方在代理調解專員所確定之時限內不撤退其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則委員會應視之為緊急事件，並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應依憲章第七章下採取之進一步措施。

(c) 正如閣下所知，委員會除間或聽取當事雙方或代理調解專員之意見外，並未採取任何行動。

雖然代理調解專員業已確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為越過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所佔陣地之軍隊撤退之期限，而且事實上極其顯明，猶太民族主義而又有破壞休戰協定情事，但委員會迄今並未向安全理事會提出

任何報告，亦未提出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建議。

(d) 巴勒斯坦情勢之日益嚴重，係不能否認之事；而猶太民族主義者之破壞休戰協定“蔑視安全理事會命令，亦無懷疑餘地。關於此點，請容本人指出，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及某委員會處置此事之方式與此事之嚴重性及緊急性實有不相稱之處。

(e) 吾人必須指出，猶太民族主義者不但拒絕將彼等之軍隊撤出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四日以前埃及軍隊所佔領之陣地，而且目前利用此種曾經大量增援之部隊攻擊埃及軍隊之陣地。

聯合國觀察員並未經常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猶太民族主義者從事攻擊及準備攻擊之事實，其所以如此者，一部分係由於猶太民族主義者從中阻撓，常常不准許彼等進入戰場。

同時，安全理事會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之違反休戰協定情事，應審議而未加審議，應採取行動而未採取行動。

吾人認為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尤其在如此嚴重之情況下，均應有權要求理事會召開會議採取適當行動。

本人並願指出，猶太民族主義者顯然企圖特別利用目前之假期，希望安全理事會不致立即開會，同時彼等可佔領更多領土，使安全理事會面臨另一既成事實。

埃及常任代表
(簽名) M. FAWZI Bey

文件 S/1152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為遞送關於乃吉布戰事之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關於埃及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送關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乃吉布開始發生戰事之節略，本人接獲由休戰監督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簽署自海法 (Haifa) 發來之音信一則，謂彼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得以色列當局之節略如下：

“參謀總長 Baruch，揆諸國內目前情勢，認為現在亟宜檢討監督實施休戰協定之制度，以便簡化其程序並增加休戰監督團參謀長所屬觀察員之聯絡人員之效能。

“因此本人奉命向閣下建議，請指派人員與本人商討新辦法及監督制度；並奉告閣下參謀總長 Baruch 已決定暫時停止現行一切有關觀察員視察旅行之辦法。

“參謀總長 Baruch 深願閣下能將指派人員之姓名告知本部，俾可儘早安排初次會談。”

General Riley 對此答稱停止聯合國觀察員之工作將違反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045] A 段之規定，因此是項建議不能接受。

十二月二十一日，特拉維夫 (Tel Aviv) 之聯合國高級觀察員報告稱，以色列當局告彼，以色列當局，在彼等所希望舉行之會議尚未召開前，不再為通常視察旅行供給聯絡人員，僅擬在發生特殊事件或控告時始派遣此種人員。十二月二十二日 General Riley 接得同樣含義之第二則音信，但內稱以色列當局“並無永遠停止觀察員工作之意。”

十二月二十一日本人將下開音信送交以色列政府負責人員：“本人認為 Baruch 音信中所建議之辦法將成為實施休戰協定之最嚴重之障礙，直接違反安全理事會有關休戰之決議案，如堅持執行，則本人不得不報告安全理事會，吾等在以色列方面完全不能監督休戰之實施。如此則將嚴重妨礙停戰談判之可能。

“但吾人對於臨時政府就監督休戰之方法及程序認為應該值得提出之任何看法或建議必將加以慎重考慮。”

十二月二十日休戰監督每日報告中稱由於以色列拒絕供給聯絡人員之故，是日 Al Faluja 區域之休戰視察工作無法進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晚間 General Riley 與以色列政府之 Mr. Shiloah 會談，渠指出 Al Faluja 之情勢嚴重妨礙乃吉布區停戰談判之開始。General Riley 告 Mr. Shiloah，渠相信倘以色列當局同意撤退 Al Faluja 被圍埃及軍隊，則定可迅速進行停戰討論。Mr. Shiloah 答應以色列政府將迅速答覆關於逐漸撤退埃及軍隊之建議。

十二月二十二日吾等接獲經 Mr. Eytan 簽署之以色列政府覆函如次：“Mr. Reuven Shiloah 向政府報告昨晚渠與閣下在海法談話之經過，本人茲奉令代表政府轉達 Mr. Shiloah 允於今晚送達閣下之答覆。

“以色列政府於過去兩週內感覺到與埃及和平可能日益渺茫，因此甚感不安。